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風力發電設施訂立的合資經營企業

於2006年3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加冠國際就中國遼寧省的風力發電廠和設施的建設、維修和經營跟龍源電力及萬源工業(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了合資經營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的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是項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載有關於是項交易之詳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之通函，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06年3月30日就中國遼寧省風力發電廠和設施的建設、維修和經營訂立了合資經營合同。

### 2006年3月30日訂立之合資經營合同

- 訂約方：
1. 龍源電力
  2. 加冠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萬源工業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除萬源工業及其聯繫人外，合資其他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不是集團的關連人士

合資經營企業的經營範圍 風力發電；風力牆勘探、設計、施工；風力發電機組全套安裝、調試工、維修、電量銷售服務、有關技術諮詢、訓練（須經有關中國當局批准）

總投資額： 人民幣230,000,000元  
(港幣等額款項) (港幣221,153,846元)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93,800,000元  
(港幣等額款項) (港幣90,192,308元)

分佔註冊資本：	龍源電力*	加冠國際	萬源工業
(港幣等額款項)	人民幣42,210,000元 (港幣40,586,538元)	人民幣37,520,000元 (港幣36,076,923元)	人民幣14,070,000元 (港幣13,528,846元)
(佔總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45%)	(40%)	(15%)

註冊資本首期出資： 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60日內	人民幣12,663,000元	人民幣11,256,000元	人民幣4,221,000元
-----------------------------	----------------	----------------	---------------

註冊資本第二期出資： 2006年6月30日前	人民幣25,326,000元	人民幣22,512,000元	人民幣8,442,000元
---------------------------	----------------	----------------	---------------

註冊資本第三期出資： 2007年12月31日前	人民幣4,221,000元	人民幣3,752,000元	人民幣1,407,000元
----------------------------	---------------	---------------	---------------

有權任命董事數目	3名董事	3名董事	1名董事
----------	------	------	------

先決條件

- (1) 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及
- (2) 獨立股東批准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而將於中國遼寧省建設的動能發電廠項目已經獲得遼寧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如下：

1. 建設規模為36台85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
2. 總投資額和註冊資本將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和人民幣93,800,000元；及

3. 批准須視乎有否符合國家發展風力發電等新能源政策和以上的要求，以進一步落實環保、土地、電力併網和資金等項目建設所需的外部條件。

本公司已經就項目的土地使用(約佔900平方米)取得遼寧省林業廳原則性批准。遼寧省電力有限公司(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和獨立第三方及遼寧省電力網經營者)亦原則上同意把是次項目的風電場接入遼寧電網。遼寧省環境保護局亦同意是次項目開展前期工作。

遼寧省物價局已經同意當合資經營企業正式併網發電時，電價將按當時國家規定的政策和先進企業的社會平均成本核定。

會計處理上，合資經營企業將會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投資於合資經營企業的理由和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和設備、電訊產品的製造和銷售及風力發電投資等業務。

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從訂立是項合資經營合同得益，因為是次交易將可加強集團在動能發電廠方面的投資。鑒於中國電力供應短缺和全球為環保理由使用可更新能源的趨勢，本公司投資於是項電力供應項目，乃履行集團的企業責任。

根據剛於200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的規定，合資經營企業將可獲稅務及信貸的優惠。另外，電網企業必須按照政府規定的固定價格，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的全部上網電量。

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按公平基準商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資金**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各合資經營方的出資以按比例出資的註冊資本為限。就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將會透過將合資經營企業的資產抵押向銀行取得的借款以提供資金。本公司出資的資金將由內部資源和銀行借款提供。

### **合資各方的資料**

龍源電力為一家在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電力系統的業務。

萬源工業為一家在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業務涉及系統集成、控制系統、電子信息技術、機械裝備、環保節能等產品門類。

##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萬源工業為火箭院投資設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而火箭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萬源工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資經營合同所訂立的交易購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是項交易之投資為人民幣37,520,000元(約港幣36,076,923元)，約佔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綜合資產總值港幣355,393,000元的10.15%及市值的8.98%。因此，該合資經營合同須待本公司股東(惟上市規則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8，於為批准該合資經營合同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該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及是項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之事宜。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信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書的通函，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 董事

就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生先生、梁小虹先生及唐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瀛偉先生、黃琿先生、朱世雄先生及毛關勇先生。

### 本公佈所用詞語

「火箭院」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專業法人；
「本公司」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合資經營合同下進行之交易；
「加冠國際」	加冠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世雄先生、毛關勇先生、姚瀛偉先生及黃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就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所有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火箭院及其聯繫人)；
「合資經營合同」	本公司跟龍源電力及萬源工業於2006年3月30日訂立之合資經營合同；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龍源電力」	龍源電力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萬源工業」	北京萬源工業公司，一家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在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是以人民幣1.04元：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以作為參考用途。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王曉東先生

香港，2006年3月30日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